

Distr.: Limited
28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10年1月27日至29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议程项目 2：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包括国家努力和区域努力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4/4 号决定中决定，工作组主席应向 2010 年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交工作组活动情况报告，并将在 2012 年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上审查工作组的工作成效和未来并就此作出决定。
2. 1 月 27 日，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2 “审议促进和支助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方法”。

审议情况

3. 主席向工作组通报，自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举行以来，又有 10 个国家加入了《人口贩运议定书》：乍得、伊拉克、印度尼西亚、约旦、卢森堡、马来西亚、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该议定书的缔约国总数因此为 135 个。
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股临时主管向工作组简要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而所作工作的最新发展情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正在非洲、亚洲、中东欧、中东和拉丁美洲的 80 多个国家开展项目。据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同各国当局密切合作，制定打击人口贩运的政策和行动计划并建立有关的基础设施。这一工作包括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在纽约推出《关于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的国际行



动框架》。该行动框架作为广泛的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合作伙伴¹的共同成果，是一项技术援助工具，专门用于支持各缔约国采取实际行动支助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在数据收集和研究方面，工作组获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第二版已于 2008 年 10 月推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偷运移民工具包》也已完成，并将在 2010 年 10 月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推出。她强调说，已在制定综合软件方案方面取得了进展，目的是收集有关执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信息。在国际合作方面，还向工作组简要介绍了在国际司法合作领域的活动，尤其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培训国家主管机关、法官、检察官和其他有关方面使用《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种机制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的工具而采取的举措。在立法援助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已完成定稿。该示范法是一种工具，目的是便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立法援助并使这种提供系统化，以及便利各国审查和改进既有立法。在此框架内，还提及了打击偷运移民示范法的制定，该示范法已接近定稿。

5.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核心任务即建设刑事司法能力方面，目前还可提供一份供打击人口贩运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使用的高级培训手册。该手册由美国无任所大使 Luis CdeBaca 在泰国曼谷推出，并同时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推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出版了一份供执法人员和检察官使用的关于打击偷运移民的基本培训手册。在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于多哈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一项附带活动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透明国际共同编制了一份关于腐败在人口贩运中的作用的议题文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在其网站上推出了一个“急救包”，以用于侦查人口贩运案件并向此种贩运的受害人提供援助。关于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和支助的问题，工作组获悉，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 26 个技术援助项目这一框架内倡导采取一种侧重于受害人的作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报告了其在预防和提高认识方面的活动，并在这方面提及了其已启动“蓝心宣传活动”及制作了名为“终生受影响”的影片。该影片可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下载，其目的是用于培训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其他专家并一般用于提高认识。

6. 提及了 2009 年 3 月 2 日和 3 日在麦纳麦由巴林的 Sheikhha Sabeeka Bint Ibrahim Al-Khalifa 主办的题为“处于十字路口的人口贩运”的会议，以及 2009 年 5 月在保加利亚举行的一次高级别国际论坛。工作组获悉，国际劳工组织在

¹ 反对奴役国际、欧洲委员会、根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性目的贩运儿童（根除童妓现象）、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贩运妇女行为被害人国际中心、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人的土地国际联盟、约翰·霍普金斯大学高级国际研究学院开展的保护项目、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经社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和全球契约（有各国政府、公司和联合国参与的一个网络）的框架内，开展了一项以企业为对象的探索性调查，以评估企业对人口贩运影响供应链的方法的认识和了解程度。还提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框架内）和各国议员联盟推出了《打击人口贩运：议员手册》，该手册是在各国议员联盟第 120 届大会之际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推出的，全世界约 1,500 名议员出席了这次会议。2009 年，Gulu Gala 项目帮助人们提高对儿童士兵的处境和以被贩运的儿童受害人为对象的康复方案的认识。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还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摄影展览，展示以国内劳动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情况。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还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警组织、执法人员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共同开发了 40 种语文的基于计算机的交互式工具，以帮助受害人服务提供者识别和帮助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这一工具目前正处于测试阶段。

7. 主席向工作组提交了这些文件，供其审议议程项目 2。为便于审议这一项目，工作组收到了 2009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报告²。该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在议程项目 2 下具体审议了促进和支助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方法。

8. 在议程项目 2 下，工作组听取了下列国家和组织的发言：哥伦比亚、阿塞拜疆、阿根廷、白俄罗斯、黑山、荷兰、纳米比亚、巴拿马、菲律宾、奥地利、中国、印度、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以色列、科威特、欧洲联盟、挪威、埃及、比利时、印度尼西亚、卡塔尔、黎巴嫩、爱沙尼亚、巴基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尔及利亚、智利、秘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泰国、巴西。

9. 发言者们讨论了下列问题：由于缺乏应对人口贩运的具体立法而对打击这一现象构成挑战；在将《人口贩运议定书》转化成国内立法方面存在定义上的挑战，以及对人口贩运定义的理解不足；由于对人口贩运有不同的理解而构成国际合作上的挑战；采取经专门机构协调的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多学科办法以确保协调和避免工作重叠这一点所具有的重要性，将保护受害人作为重点以使《人口贩运议定书》生效并使受害人增强能力成为刑事司法程序中的证人这一点的必要性。

建议

10. 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4/4 号决定设立的人口贩运问题工作组通过了关于议程项目 2 的以下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

² 2009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报告（CTOC/COP/WG.4/2009/2）。

1. 贩运行为受害人

(a) 关于就人口贩运问题拟订多方面综合对策，缔约国应当采取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做法。

(b) 缔约国应当考虑为执法官员拟订相关指导意见，就对待人口贩运受害人的文化敏感性做法提供指导，包括拟订关于甄别人口贩运受害人并同其进行面谈的标准和程序，以及向这类受害人介绍其权利的方法。

(c) 缔约国应当承认民间团体在打击腐败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并且应当寻求将民间团体有效纳入预防贩运及保护和救治受害人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

(d) 缔约国应当考虑向所有人口贩运潜在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2. 研究

(a) 关于研究问题，缔约方会议应当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汇编并定期制作《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包括为此建立网上数据库，便利定期提供相关信息。

(b) 除工作组前一份报告所提建议 18 外，缔约国应当考虑支持加强有关剥削劳工等所有各类人口贩运问题的研究。

(c) 缔约国应当支持就人口贩运的犯罪特征展开研究，确定犯罪类型，并对犯罪方法和犯罪人进行分析。

3. 在人口贩运方面的刑事司法对策

(a) 据《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称，各国对人口贩运的定罪比例不高，有鉴于此，缔约国应当加强其调查和起诉人口贩运犯罪的能力，包括尽早使用金融侦查手段、特殊侦查手段以及打击另外各类有组织犯罪所用其他工具。

(b) 缔约国应当更多使用联合侦查、信息共享和资产没收等做法加大跨境刑事司法的行动力度。

(c) 缔约国应当确定人口贩运犯罪的域外管辖权。

(d) 缔约国应当考虑取消有关人士的豁免权，包括从事人口贩运犯罪的国际公务员和外交人员的豁免权。

4. 协调

(a) 根据本工作组前一份报告的建议 17，缔约国应当建立国家协调与监测机制，例如国家报告员或全国委员会。

(b) 关于协调问题，缔约国应当加大跨境刑事司法的行动力度，包括更多使用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信息共享并交流有关使用这些方法的知识。

(c) 各国应当将联合侦查用作向其他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加强人口贩运问题跨国刑事司法对策的一种实际手段。尤其应当在来源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展开联合行动。

(d) 根据前一份报告的建议 17，缔约国应当设立加强侦查和起诉人口贩运案件的协调机关或机构。

5. 合作问题

(a) 关于合作问题，缔约国应当认识到在国内外展开合作的重要性，承认民间团体在与各级政府进行合作方面的关键作用，尤其在有效执法的对策方面。

(b) 应当鼓励缔约国与私营部门展开合作，共同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6. 培训

(a) 关于培训方案，缔约国应当设法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包括执法人员、向受害人提供服务方、检察人员、法官和领事机构代表。

(b) 此外，考虑到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一级制作的相关工具和材料，应当鼓励缔约国视需要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下拟订有针对性的国别培训材料。

(c) 除了前一份报告所载建议 19 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继续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加强区域协调与合作，包括在各国和各地区开展相关能力建设。

7. 一般性建议

(a) 除了前一份报告建议 20 外，缔约方会议应当考虑承认打击人口贩运问题机构间合作小组在减少援助工作的重复劳动和协同发挥各国际组织核心职能上发挥的基本作用。

(b) 对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为支持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而制作的其他工具和材料，缔约国应当善加利用。

8. 审查

(a) 缔约国应当监测和评价各国采取的措施的成效和影响。成员国应当建立一个开展这类评价和监测工作的独立机制，并就在国家一级采取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

(b)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当结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有关条文统一建立一个评价《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监测机制。该机制应当有助于发现执行工作的不足之处并提供很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

(c) 为避免重复劳动，缔约国应当利用区域一级的既有经验。
